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表

采购单位	党政办公室	联系人	王栋辉	联系电话（手机）	18092212393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填表时间	2024年7月18日

采购单位实施意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打包购买2024至2026年机关信息化建设及维服务	年	5697000	3	1709
	合计（万元）					

采购单位意见：

1. 我单位（部门）作为采购人将履行采购主体责任，拟对上述项目进行政府采购，现将采购方案（预算明细、详细参数及对供应商资质要求等）一同附上。

2、拟采购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3、拟使用采购方式：☑公开、□邀请
□单一、□竞谈、□竞磋、□询价
□协议、□定点、□平台直购、□平台竞价、□平台抽取
□分散、□其他_____（需附支撑资料）

4、拟委托代理机构：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需要委托的填写）

经办人：王栋辉　负责人：赵文武文武　（盖章）

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主管部门的填写此栏）：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党政办公室

第一联 采购单位留存

预算审核意见	经费主管部门意见： 该项目年初预算935.5万元，已使用254.26万元，目前可用指标681.24万元，超出预算部分以后年度视财力情况保障 经办人：王琛 24/9　负责人：[illegible] 25/9　（盖章）
投资评审意见	是否评审：□是（金额：　）☑否 经办人：米梦[illegible] 25/9　负责人：[illegible] 25/9
采购管理意见	建议控制在1279万元比例。 经办人：[illegible] 25/9　负责人：[illegible] 25/9 [illegible] 8/10
财政分管领导意见	[illegible]

采购编号（盖章）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 2024FD0185 审批专用章

本表一式四联，第一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二联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留存，第三联经费管理部门留存，第四联主管部门留存

请杨娟、艳红同志审示。

[illegible] 赵成斌 2/7

关于打包购买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的请示

委领导:

为进一步保障机关信息化服务质量，优化资金支出结构，规范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管理工作，现申请将管委会2024至2026年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工作以购买服务形式整体外包给第三方企业。现将基本情况请示如下:

一、2024年管委会机关信息建设运维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需购买服务内容。2024年度机关信息化运维140万元、网络安全服务70万元、“信创”替代工作90万元，通信线路288万元，监控系统320万元，总计908万元。

（二）2024年需支付情况。2023年机关网络和网络安全优化提升、协同办公系统更新升级费用以及2023年度机关信息化运维、网络安全专项服务、加密设备采购、“信创”替代工作相关费用总计1043万元，截至目前共计支付140万元。

二、打包购买服务方案

（一）2024至2026年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专项服务、“信创”替代工作，按照2024年300万元预算计算，3年共计900万元。其中，2025年和2026年信创”替代工作任务

量较大，实际超出部分拟建议以签订补充协议方式解决。

（二）更换协同办公系统150万元。目前，在用系统是2022年底通过公开招标选取（陕西致远互联软件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09万元），因技术和资金原因，系统建设受阻且运行不畅，影响管委会公文流转。拟建议更换协同办公系统，费用约150万元。新系统运行正常后，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原合同。本次更换系统、已支付原合同金额及解除原合需支付尾款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金额（209万元）。

（三）提供可以满足沣东城市广场重点区域全覆盖的视频监控服务，详细内容见视频监控方案，建设预算为320万元。

（四）提供可以满足沣东城市广场覆盖办公楼宇（2、9号楼除外）的网络服务，以及更换管委会机房网络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详细方案参照机关网络和网络安全优化提升二期方案，建设预算为210万元。

2024至2026年打包购买服务项目总计1580万元，服务成本约8.2%，合计1709万元，每年支付569万元。

三、打包购买服务优势

按照当前政府采购方式，2024年信息化项目需先付款后建设，存在资金付款压力大、项目无法启动风险。按照打包购买服务形式整体由第三方公司出资建设，前期无需投入资金，且打包购买服务付款周期长，能够有效缓解机关信息化建设维护工作因资金困难无法开展问题，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升信息化服务质量。费用对比详见下表:

打包购买2024年至2026年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年）	总金额（万元）
机关信息化运维	140	3	420
网络安全专项服务	70	3	210
信创替代	90	3	270
协同办公系统建设	50	3	150
协同系统密评	15	3	45
协同运维服务	15	2	30
监控平台建设	106.7	3	320
监控运维服务	27	2	54
机房安全设备改造无线覆盖	70	3	210
合计总金额			1709
新系统运行正常后，与原单位协商解除原合同。本次系统建设费用、已支付原合同及解除原合需支付费用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209万元）。			

四、预算费用

2024至2026年打包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合计约1709万元，2024年预算约569万元，已纳入党政办公室机关信息化预算。

妥否，请批示。

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710号

中标通知书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委托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2024-2026年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4]-710号）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评标工作，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名单，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中标价：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12500000.00元

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后36个月，其中设备安装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

软件维保期：自验收合格后36个月，期间免费维保。

硬件质保期：自验收合格起3年或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以较长时间的质保期为准）。

服务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党政办公室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四部分“商务及采购要求”。

请贵单位持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合同。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委会合同审批单

合同编号：西咸沣东服字〔2025〕17号

<table>
<tr><td>对方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陕西有限公司</td><td>送审部门</td><td>党政办公室</td></tr>
<tr><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4">2024-2026 年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td></tr>
<tr><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12500000.00</td><td>人民币
（大写）</td><td>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td></tr>
<tr><td>合同内容概要</td><td colspan="4">2024-2026 年机关信息化运维服务，网络安全专项服务，协同办公系统更换及维护，城市广场监控服务，服务器防火墙等。</td></tr>
<tr><td>送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经办人签字：[illegible]　负责人签字：[illegible]</td></tr>
<tr><td>法律顾问意见</td><td colspan="4">段和段律所已审
沣东专用
法律顾问签字：刘晓凤</td></tr>
<tr><td>相关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财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陈及贝楷已审 郭景境 1.6-2025
主管签字：徐典典 1.6/2025　负责人签字：黄治涛 6/2　[illegible] 7/2</td></tr>
<tr><td rowspan="3">委领导
审批意见</td><td>分管领导
意见</td><td colspan="3">[illegible]　（合同金额≤50 万元）</td></tr>
<tr><td>财务分管
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illegible]　（合同金额>50 万元）</td></tr>
<tr><td>主要领导
意见</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注：1.合同分类编号由党政办公室确定；

2.此件原件应与合同一并归档。

CMSN-202500048

合同编号：

2024-2026年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1月 13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宇斌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735354889H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周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2024-2026 年机关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

为了维护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授权并委托乙方，为其提供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一所约定的产品/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及验收

1、合同期限：本合同约定服务为期36个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自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本合同项下乙方安装的设施设备、网络布线、平台软件等归属于甲方）。

2、初步验收

1）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于7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能够实现项目的运行。

3、年度服务验收

每年度服务期满时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能够实现项目的运行进行年度服务验收。

1）乙方完成年度服务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标准为乙方提供的设备与服务能够实现项目的运行。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产品/服务含税费用为人民币小写：¥125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其包含硬件设施 3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税额 13%）、安装服务 59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税额 9%）、信息化建设与维保 841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壹万元整）（税额 6%）。

2.支付方式：第一笔，初步验收通过且甲方财政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第二笔，年度服务验收通过后第一年服务期满且甲方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小写：2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第三笔，年度服务验收通过后第二年服务期满且甲方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3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第四笔，年度服务验收通过后第三年服务期满且甲方财政拨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小写：37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698606855F

4.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02480516455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四、承诺及声明

1.乙方为给甲方更好的服务质量、网络安全及产品服务，需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交由乙方关联企业协同完成时，应当及时向甲方示明，并提供书面的关联关系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乙方及其关联企业为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服务。

2.在向甲方提供书面的企业关联关系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授权其关联企业代其进行产品/服务的验收工作,有关工作如出现问题,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承诺其授权的关联企业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活动。

五、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产品/服务所需的本机构相关基础信息。甲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予以保证。

2.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内容存在异议，应在每个月度服务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反馈书面回复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向甲方补偿当月缺失的产品/服务内容。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全部服务。

3．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服务进行二次销售。甲方有权使用第三方软件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数据进行二次采集和分发。

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中涉及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法律问题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乙方提供本合同服务过程中，应当确保有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保障甲方的本合同目的之实现，否则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公共互联网网络系统的瘫痪造成网上数据丢失，而导致乙方暂停、中断产品/服务，在系统恢复后按实际中断时间进行相等时间顺延。

7.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范围对象为甲方，其他机构不在本合同产品/服务之内。

8. 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及图片资料以及其他乙方获知的甲方全部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长期。

9.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产品/服务的交付方式包括不限于通过下述指定的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邮箱）、验收单等渠道提供，甲方确认乙方将服务内容发送至下述指定账户、邮箱（或乙方要求的其他途径）时，即视为该次服务的履约。

甲乙双方指定信息如下：

甲方负责人：王栋辉
联系电话：18092212393
邮箱：wangdonghui@fdxietong.com

乙方负责人：燕亮
联系电话：13571955332
邮箱：yanliang@sn.chinamobile.com

六、违约责任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任何一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甲方欠付乙方合同价款的，甲方不享有解除权），守约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本合同下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项目费用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费用。

3.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通过书面的方式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对乙方实际已完成的项目工作量按照成本价弥补损失，通过甲方的已付款项进行冲抵，多退少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回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合同的履行或解除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首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信息为本合同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相对方不接受、拒收，则以函件退回之日为送达日期。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均应在变更前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发出变更通知的，或另一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发出通知的，如另一方系按照原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一方承担。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八、产品/服务内容变更

1. 合同履约期内，提供的产品/服务方式、种类以及费用、支付方式等需要变更、调整时，经友好协商，应书面确定双方认可的相关事宜。

2. 在乙方提供服务前，甲方应提供相应的账号信息（如微信、邮箱等），乙方将按照甲方指定账号信息提供服务内容，如甲方需更改账号信息，应于相关信息变更前【2】日内，出具书面说明加盖公章告知乙方变更情况，乙方收到后向甲方变更后的账号提供服务内容。

九、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鉴于网络所具有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包括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类似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计算机系统遭到破坏，系统瘫痪或无法正常使用、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网络暂时性关闭等。除前述列举之外，不可抗力事件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准。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

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及禁止贿赂

1.保密义务详见本合同附件二《保密协议》。

2.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合同其他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非本合同签署方的员工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双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上述约定，若出现上述行为均系行为人其个人行为，与本公司无关，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临时对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时间、内容达成新的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十二、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有贰份，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声明，其均已仔细阅读过本合同，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乙方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0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附件一

产品/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运行维护服务方面	（1） 机关信息化资产安全运行维护： 按照资产属性进行分类管理， 分为： 机关信息化资产、 机房设备资产以及桌面端资产（ 含外设）。 编制资产的安全运行维护清单， 内容包括资产安全责任部门、 资产负责人、 业务属性、 资产类型、 型号、 使用范围、 部署位置、 IP 地址并且要明确每个资产的安全防护需求，目前管理资产 10280 条，与此同时， 每月对机房内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进行配置检测， 并进行配置备份， 并保障机房内环境安全。 （2） 网络运行及安全设备运行保障： 根据不同业务的安全需求，按照管委会现有的网络及安全设备， 对各部门网络进行规划、 维护， 并对安全系统的访问控制、 入侵防范、 脆弱性管理、 入侵防范、 变更管理及日志管理方面进行保障。	一项	详见招投标文件，其中备件由甲方采购，我方支持更换，保管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
2	网络安全服务	1. 系统调研： 在系统相关人员的协助下， 对信息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 了解系统当前信息系统资	一项	详见招投标文件。

		产现状。 2.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信息系统中的相关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记录检查结果。 3. 分析整改：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并进行风险分析，可根据现场情况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配合采购单位安全整改工作。 4. 结论报告：根据前述工作内容，分析当前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 5. 配合验收：整理项目过程中所有相关的过程文档，提交系统相关人员。		
3	**数字一体化平台**	移动办公系统支持国产化终端环境进行建设，应用支持国产服务器进行部署，支持国产化终端的正常访问和使用，支持与秦政通对接。	一项	详见招投标文件。
4	安全防范服务	园区主要部位的监控视频覆盖本次建设内容针对园区内主要出入口、公共区域、人员密集等场	一项	详见招投标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包含 1-9 号楼楼道公共区域、 园区东南西北主公共区域、 电梯口、 地库公共区域、 人防通道、9 号楼楼顶等点位， 共计 510 个监控点。		
5	网络安全设备更新	在网络改造一期的基础上， 将针对部分网络安全设备即： 服务器区防火墙、 web 应用防护系统(WAF)设备进行更新替换。	一项	详见招投标文件。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采购方（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为实现合作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署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的所列条款。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泄密的界定

本协议所称保密内容，系指与甲方有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现实或潜在经济利益的任何信息，其包括但不限于：

1.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甲方的涉密资料、报表、凭证、电子记录、客户名单、工作人员账号信息、工作流程和制度等。

2.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责任

1.乙方将按照合同约定，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

2.乙方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涉密资料信息。

3.乙方承诺不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乙方同意并承诺，如上述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所造成对甲方的直接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双方可通过协商或诉讼途径解决。

5.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终止后，及时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处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如果有)。

三、保密的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已经变成公开信息的保密信息。

2.乙方在甲方披露之前就已获得该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获得该保密信息。

4.乙方自主研发获得的信息。

5.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或使用的信息。

6.根据法律法规、法院等政府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

7.乙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应披露的范

围，同时应当尽最大努力减少披露该保密信息的范围，并且采取一切可能之保密措施。

四、本保密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五、此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正文签署后一并生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